

西安科技大学

通勤班车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KJH (2025) 028

二〇二五年七月



通勤班车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包车及其他用车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义务

1.乙方须具备合法的运营资质,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自有产权车辆投入甲方通勤车运行,保证所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通勤车运行时刻表》及相关通知等所列各项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用于接送甲方教职工上下班、学生入校接站以及学校重大活动等需求的车辆及驾驶员,乙方应在车辆醒目处张贴乘车规范,并提醒乘客(教职工)按规范乘坐车辆。

2.向甲方提供的车辆状况必须保持良好,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及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为自出厂之日起四年以内的车辆(车辆等级为高一级及以上),且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同时办理好车辆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车上配备灭火器、安全锤及警示性标志牌等。

3.车辆配备及卫生:提供车辆必须配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车厢内外整洁卫生,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每个座椅配备便于拆洗的座套,定期更换,车厢内配备小药箱等

物品。

4.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行业标准，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因乙方违反以上义务导致甲方及甲方乘客不能得到赔偿的，乙方应在以上责任范围内向甲方及甲方乘客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服务车辆必须至少在用车时间前 10 分钟到达用车起点，每趟末班车应按照用车时间准时发车。如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立即修复，应立即另派车辆接送乘客（教职工或学生），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若乙方车辆超过用车时间 10 分钟仍未到达用车地点时，甲方可采取其他交通方式（如：每 4 人一辆出租车）将乘客送往目的地，所发生的交通费（需由甲方提供乘车发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延误趟次费用。乙方以上违约行为累积达 3 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已收取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车辆在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由其引起的全部责任。特别是对于车辆在校园内行驶，乙方要特别加强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要求司机务必慢行通过，注意来往师生和车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校内外交通安全问题导致的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突发情况处理：乙方必须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配合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承担因由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乙方每季度需要向甲方提供通勤车辆的车辆审验合格相关证明、安全检查记录复印件等涉及到安全方面的相关材料，以确保车辆能够安全行驶。

8.乙方按照甲方的《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驾驶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9.坚持车辆等级评定，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10.车辆做到准时到达接送地点；协助甲方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甲方的正常用车。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迅速另派车辆接送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

11.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不少于 15 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 10 年以上相应车型驾驶经验，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相应驾驶证，无犯罪记录、吸毒史，身体、精神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具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能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2）驾驶员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路线行驶，严禁中途甩客，严禁车辆未经校方同意擅自发走等违规行为，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趟次包车费用或双倍费用。

（3）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对待乘客文明礼貌，保证车辆按时到位，车容整洁，行车平稳安全，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乘车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地点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4) 乙方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5) 驾驶人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驾驶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照《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12.乙方是车辆安全的第一责任者，车辆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甲方可协助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承担车辆运营期间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费、车辆维修费、油费、清洗费、发票税、路桥费、驾驶员餐费、车辆保险及司机工资等。

15.服务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频繁变更人员，人员的年变动率不得高于20%。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甲方使用及服务。同时须书面通知甲方同意。

16.甲方有备车需求时，乙方须免费备车。

17.乙方应指派 1 名班长（可由驾驶员兼任），负责其所属通勤班车调度及驾驶员管理、与甲方对接等相关事宜。

18.乙方应遵守《西安科技大学通勤班车外租车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别是需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路线行驶，严禁中途甩客，严禁车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车或发空车等违规行为，若有违反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增加用车或学校大型活动用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

20.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建立智能候车厅。规格尺寸大致为：长度 8000mm*宽度 1500mm*高度 2950mm；材质为镀锌方管、镀锌钢板、钢化玻璃等；配备功能：灯箱内部照明、太阳能供电系统、智能座椅（USB 接口，配有无线充电功能）。上述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义务

1.按使用要求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通勤车运行时刻表》。

2.在乙方提供车辆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确保乘客爱护车上设施。损坏设施的，应当原物赔偿，无法原物赔偿的应当赔偿同档次、功能、规格的设施，确认无法按物赔偿的照价赔偿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侵害人索赔。

3.甲方应告知乘客按指定时间到达接送站点，车辆到达站点后，组织乘客迅速有序上下车，不得延误时间。

4.甲方需要变更使用车辆数量、用车地点或时间等用车计划的，应于用车前一天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车辆使用期间遇突发原因要变更用车计划的，须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提前三日书面向乙方提供用

车变更计划，经确认后方可变更，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原定的用车计划收取费用。

5.每周用车后，甲方应对乙方的派车单核对后签名确认，确认单一式两份，以备双方结算。

三、甲方通勤班车包车要求

1.运行车辆

乙方提供的通勤车辆车型统一、颜色一致的合法高一级及以上车辆（50座及以上）15台及以上，（20座及以上）车辆5台及以上，满足以下要求：

（1）车辆类型等级不低于高一级，燃油车自出厂之日起4年内；

（2）燃油车辆运营的牌证齐全有效（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证对应）；

（3）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4）除为学校提供的通勤班车外，另需有不低于45座的客车50辆作为备用，（可以与本次拟投入车辆重复）随时满足甲方用车需求。车辆应满足以下要求：A.所提供车辆不低于高一级配置；B.燃油车自出厂之日起5年以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15万公里的车辆；C.车辆行驶和运营的牌证齐全有效（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运管部门出具的运行手续等，车证对应）；D.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2.运行线路

甲方包用通勤车的运行线路如下：

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含南院、北院、东院、西影路院、曲江龙邸）—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含骊山校园和秦汉校园）。

3. 运行时间

（1）甲方用车时间原则上为工作日（一般不含寒暑假），如遇有节假日需调整工作时间的，按调整后的工作时间用车。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增加用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的发生次数、线路另计车费。

4. 运行单价及付款方式

（1）单价

本次报价包含包车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

从西安——临潼的通勤班车，一个往返为一个车次，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形成一个往返的按一个车次计算。50 座大巴当天内往返一个车次第一圈 855 元（大写：捌佰伍拾伍元整），第二圈价格为第一圈价格的 60%，即价格是 513 元（大写：伍佰壹拾叁元整），第三圈价格为第一圈价格的 40%，即价格是 342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元整）；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价格是 513 元（大写：伍佰壹拾叁元整），20 座中巴第二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价格是 307.8 元（大写：叁佰零柒元捌角），20 座中巴第三圈单价按照 20 座中巴第一圈单价的 40% 确定，价格是 205.2 元（大写：贰佰零伍元贰角）；接送站 50 座大巴车每圈单价按照日常通勤 50 座大巴雁塔校区至临潼校区第一圈单价的 60%确定，价格是 513 元

(大写：伍佰壹拾叁元整)。在用车过程中，甲方需要 20 座中巴车，乙方因相应车型不足或其他原因安排 20 座以上大巴车承担运输任务时，按照 20 座中巴车价格结算。以上所有车次费用包含路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

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所发生的用车车次及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寒暑假及节假日顺延。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乙方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部分约定。

5. 其他要求

(1) 甲方租用的所有车辆必须符合交管部门对车辆允许上路运营的所有要求。

(2) 甲方租用的所有车辆，在运行当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保险费、油费、过路费、维修费等）甲方概不承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只承担双方签订合同内的租金。

(3) 所有租用车辆必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符合上岗标准。

(4) 要求所租用的大客车核载人数必须是 50 人及以上，中型车核载人数必须是 20 人及以上。

(5) 根据甲方需要对固定在学校的通勤车辆须统一喷涂“西安科技大学”标识。

四、甲方包车接学生及其他有关接送站用车要求

1. 运行车辆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0 座以上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车辆（高一级及以上车辆、合同期间运营的所有车辆出厂时间不得超过四年等要求）用于学生接站或其他有关接站用车运行。

2. 运行线路

西安火车站/西安北站—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两校园

西安火车站/西安北站—西安科技大学雁塔校区（是否运行由甲方结合实际情况而定）

3. 运行时间

（1）寒暑假前后接送站期间（或其他有实际需要的接送站期间）。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提供服务。如需临时更改线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所产生的费用按车辆的发生次数另计车费。

4. 运行单价及付款方式

（1） 每一个往返为一个车次，西安火车站/高铁站—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每车次价格为 513 元（大写：伍佰壹拾叁元整）（按照 50 座大巴报价往返雁塔临潼第一圈价格的 60% 确定），所有车次费用包含路桥费、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在迎新活动结束后向甲方列出迎新期间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提供迎新期间所有盖章的发车凭证，由甲方于 5 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

5. 其他要求

（1）接送站期间乙方应高度重视接送学生和家长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学生和家长在接送途中的人身安全。乙方车辆在接送学生和家长路途中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联系西安火车站或高铁站停车场地，并组织学生和家长有序乘车，确保不出现混乱。乙方应准备充足车辆，确保在乘车点不滞留学生和家长。

(3) 学生接送站期间，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和安排，从西安火车站或高铁站出发时，甲方管理人员给乙方车辆驾驶员发放发车凭证，从临潼校区返回时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盖章后方可出发，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车辆超载，乙方车辆原则上必须按座位数拉满才能发车，除非甲方管理人员同意未拉满或空车放行，乙方车辆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新生家长上车，往返路途中不得停车下人。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1) 乙方使用挂靠车辆（挂靠车辆指乙方用于承运甲方乘客车辆非乙方自有产权车辆）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公司倒闭、政府有新政策不允许营运的，甲乙双方合同终止；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相关资质被停止、吊销后，不符合资质要求时，合同终止；

(4) 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对甲方或乘客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5)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通勤班车运输任务。如因班车调度不到位造成教师上课延误导致教学事故或行政人员未能正常到岗办公等情况，将视情节扣除相应趟次包车费用或双倍费

用；如造成严重后果或出现 3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将终止合同；

（6）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7）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

（8）甲方逾期支付承运费用超过 90 天，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对公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140000 元（大写：拾肆万元整）。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且与甲方无任何纠纷，则甲方予以无息退还。如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或者不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时，甲方可直接使用保证金代为履行，事后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且其相关责任仍应承担，否则视为违约。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合同期内车辆包车价格不变，否则合同自动解除，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以一年为一个服务期单位，服务期间甲方满意乙方的服务，可续签合同，但续签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服务期。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即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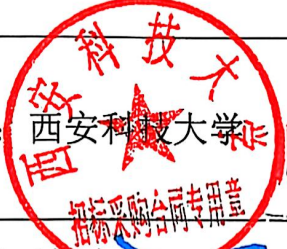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合同中未约定的情况出现时，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盖章）：  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开户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开户名称：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市长乐路支行
开户账号：611301053010149058334	开户账号：103600212425
联系人：卜崇浪	联系人：王超锋
联系电话：029-83856303	联系电话：15877442325